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89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本公司同意 2017 年度为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港币壹佰贰拾亿元的担保。

因业务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拟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港币伍亿贰仟万元整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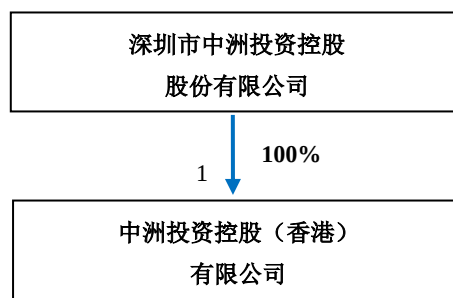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香港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伍亿贰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存单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加息、罚息和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

以上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6《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于 2015 年 02 月在香港成立，现注册地点为 14/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业务性质：投资。

香港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香港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伍亿贰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存单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加息、罚息和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香港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伍亿贰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存单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加息、罚息和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

该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6《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89,734.02 万元(含港币折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16.6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